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詹秉盛即大廚快餐亭

被上訴人 張仁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苗勞簡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9年4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甲○○○○○○○擔任廚師，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5萬元，均以現金支付，伊於任職期間均與詹秉盛之母李金鈴聯絡，嗣大廚快餐亭因經營虧損，李金鈴乃於112年4月底通知伊於112年5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大廚快餐亭亦於同年月3日登記歇業。上訴人未經預告單方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應給付伊30日預告工資49,710元、資遣費77,083元。又上訴人於伊任職期間，均未為伊提繳退休金，應依法為伊提繳積欠之勞工退休金共112,332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頁、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126,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應提繳112,332元至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供擔保以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未繫屬上訴審部分，爰不贅敘）

二、上訴人則以：伊雖為大廚快餐亭之登記負責人，但不認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大廚快餐亭空白收據及薪資袋，不足證明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又證人之證述亦多有前後

01 矛盾之情形；縱認兩造間存在僱傭關係，其薪資依伊於臉書
02 社團張貼之徵人啟事，薪資亦僅每月30,000元等語，資為抗
03 辯。

04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26,793元本息及上訴人應提
05 繳112,332元至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職權
06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將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
07 之聲請駁回。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判
08 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09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求為判
10 決：上訴駁回。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自109年4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在大廚快
13 餐亭擔任廚師工作，嗣於112年5月3日經上訴人之母親李金
14 鈴通知終止勞動契約，上訴人應給付預告工資、資遣費及提
15 繳被上訴人在職期間之退休金等語；上訴人則否認之，並以
16 前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者，厥為：1.兩造間是否成立僱傭
17 關係？2.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預告工資49,710元及資遣
18 費77,083元，有無理由？3.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提繳退休金
19 112,332元至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無理由？

20 (二)兩造間是否成立僱傭關係？

21 1.原告主張其自109年4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廚師工
22 作，每月薪資5萬元，任職期間均與詹秉盛之母李金鈴
23 聯絡等情，業據提出大廚快餐亭之空白收據、載明薪資為
24 5萬元之薪資袋及其與李金鈴之LINE對話紀錄、商業登記
25 基本資料為證，上訴人亦自承其為大廚快餐亭之登記及實
26 際負責人。而依被上訴人與李金鈴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7 錄，李金鈴：「還有豬肉嗎？」被上訴人：「我拿回來
28 了」李金鈴：「啊輝 9點多牛媽媽會送3斤牛肉」被上訴
29 人：「今天營業額8200+沾板1500共9700」、李金鈴：
30 「啊輝跟彩琴那麼厲害。辛苦了」等語，依上對話紀錄，
31 被上訴人如非擔任廚師工作，李金鈴豈會問被上訴人是否

01 還有豬肉，被上訴人又豈會回報營業額等，可知大廚快餐
02 亭實際上係由詹秉盛之母李金鈴在管理營運，被上訴人
03 係受李金鈴之指揮監督。且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大廚快餐店
04 空白收據及薪資袋應屬真實。

05 2. 證人詹宜琪於原審證稱：我於111年11月起至112年3月在
06 大廚快餐亭作外送工作，是李金鈴面試僱用的，和被上訴
07 人是同事，被上訴人是在內場當廚師，薪資不固定，第一
08 次薪資有用薪資袋（見本院專調卷第21頁）以現金發薪水
09 給我，後來就沒有裝袋直接給現金，我也有看過李金鈴發
10 薪水給被上訴人，我有在餐廳看過詹秉盛，李金鈴說是她
11 兒子，餐廳登記負責人就是詹秉盛等語（見原審卷第42至
12 46頁）。證人湛秀蓮證述：我自111年3月起至6月間在大
13 廚快餐亭工作，是我配偶即被上訴人介紹去的，薪水2萬8
14 千元以上，不固定，被上訴人在大廚快餐亭工作約3年多
15 等語（見原審卷第47至50頁）。證人黃彩晴證述：我係自
16 111年6月28日至112年4月底在大廚快餐亭工作，是李金鈴
17 面試的，李金鈴是以現金發薪水給我，被上訴人是該餐
18 廳的廚師，我亦有看過詹秉盛在櫃檯接電話收錢等語。上
19 開證人所述被上訴人在大廚快餐亭擔任廚師、薪資係由李
20 金鈴以現金發放等情節均與被上訴人主張大致相符，且證
21 人與詹秉盛、李金鈴並無仇隙，衡情並無理由無端編造情
22 節，渠等證述堪可採信，足以證明被上訴人確係在大廚快
23 餐亭擔任廚師。詹秉盛為大廚快餐亭之登記負責人，有經
24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稽（見專調卷
25 第37頁），且為詹秉盛所不爭執，另綜合被上訴人及上開
26 證人所述，李金鈴為詹秉盛之母，由其在現場負責營運，
27 為詹秉盛之履行輔助人，亦符經驗法則。是被上訴人主張
28 與上訴人間成立僱傭關係，應可採信。

29 3.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
30 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
31 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

01 事項；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
02 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勞基法第7條第1
03 項、第23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另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
04 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文書之持有
05 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
06 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又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
07 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
08 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1
09 項、第4項、第3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暨與上訴
10 人間成立僱用關係，而上訴人自始否認有僱用被上訴人，
11 自無可能提出前開勞工名卡或相關工資明細（見本院卷第
12 84頁），參酌前開規定意旨及被上訴人所提相關證據，堪
13 認被上訴人主張其自109年4月1日起有與上訴人成立僱傭
14 關係，且每月工資為5萬元乙情，應屬真實。

15 4. 上訴人雖辯稱：縱認兩造間存在僱傭關係，依上訴人於臉
16 書社團之徵人啟事所載，被上訴人之薪資至多僅有3萬元
17 云云；惟查上訴所提出之臉書社團徵人啟事所載，職缺係
18 廚房助手，與被上訴人係擔任廚師不同，是上訴人所提出
19 之上開臉書社團截圖，尚不足作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且
20 上訴人又未能提出勞工名卡或相關工資明細，所辯顯無可
21 採。

22 (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預告工資49,710元及資遣費77,083
23 元，有無理由？

24 1. 被上訴人主張其自109年4月1日起任職於大廚快餐亭，上
25 訴人於112年5月1日向其終止勞動契約，業據其提出與李
26 金鈴之LINE對話紀錄，而大廚快餐亭亦確於112年5月3日
27 辦理歇業，有前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見調解卷
28 第29、37頁），堪認為真實。則被上訴人在大廚快餐亭任
29 職之年資，共3年1月。亦足認上訴人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
30 1款規定終止與被上訴人之勞動契約。

31 2. 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01 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繼續工
02 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
03 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1
04 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
05 人自其112年5月1日離職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
06 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1日，核計其每日平均工資為1,657
07 元（計算式： $50,000\text{元} \times 6\text{個月} \div 181\text{日} = 1,657\text{元}$ ），元以下
08 四捨五入），而被上訴人在大廚快餐亭繼續工作3年以
09 上，上訴人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10 人給付預告工資49,710元（計算式： $1,657\text{元} \times 30\text{日} = 49,7$
11 10元），即屬有據。

12 3. 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13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
14 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
15 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
16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
17 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
18 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以勞基法
19 第11條第1款規定事由資遣被上訴人，兩造勞動契約於112
20 年5月1日終止，被上訴人之任職年資共3年1月，已如前
21 述，被上訴人自得向上訴人請求資遣費。而被上訴人每月
22 薪資5萬元，其於勞動契約終止日前6個月之月平均工資為
23 為50,000元【計算式： $(50000\text{元} + 50000\text{元} + 50000\text{元} + 5000$
24 $0\text{元} + 50000\text{元} + 50000\text{元}) \div 6 = 50000\text{元}$ 】，其請求上訴人給付
25 資遣費共77,083元（計算式： $50,000\text{元} \times 3 \times 1/2 + 50,000\text{元}$
26 $\times 1/2 \times 1/12 = 77,083\text{元}$ ），亦屬有據。

27 4. 綜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預告工資49,710元及資遣
28 費77,083元，共計126,793元，洵屬正當。

29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提繳退休金112,332元至被上訴人勞工
30 退休金個人專戶，有無理由？

31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01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02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
0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
04 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
05 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
06 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
07 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
08 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
09 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
10 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
11 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
12 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
13 狀。查被上訴人自任職至離職間每月工資為50,000元，上訴
14 人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36級級距，應以50,600元按
15 月提撥6%之勞工退休金，每月應提繳3,036元，被上訴人任
16 職期間共計3年1月，故上訴人應為被上訴人提繳退休金金額
17 112,332元（計算式：3,036元×37月＝112,332元）至被上訴
18 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依勞動法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2
20 6,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應提繳112,332元至被
22 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依職
24 權，酌定相當供擔保金額，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
25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6 應予上訴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與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0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1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02 法官 陳秋錦
03 法官 李昆儒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林美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